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5〕2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省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15号)、《关于下达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2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550 万元,每村 55 万元(详见附件 1)。“款列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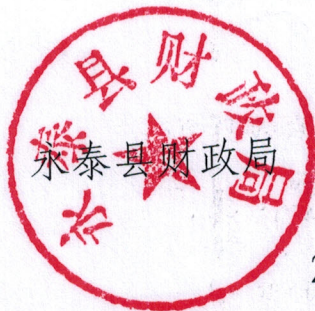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闽委组通〔2023〕24号、榕农综〔2025〕20号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保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顺利进行,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

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1.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省市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省市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合计
				(榕财农指〔2025〕15 号)	(榕财农指〔2025〕20 号)		
1	塘前乡	岭头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2	岭路乡	叶洋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3	富泉乡	德洋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4	嵩口镇	滌头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5	长庆镇	岭兜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6	同安镇	坂头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7	同安镇	红阳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8	同安镇	尾林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9	大洋镇	珠洋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10	红星乡	西寨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0	5	55
共计				300	200	50	550

附件 2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省市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 10 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每个扶持村的补助标准（万元）	每个扶持村补助 55 万元	5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数量	扶持村数量（个）	10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 月底前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100%
		质量指标	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比率	100%
			项目开工率	6 月底前项目开工数/项目总数*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对该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扶持村对该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 90%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300000	300000	(榕财农指〔2025〕15号)中央
	250000	250000	(榕财农指〔2025〕20号)省市
合计	550000	550000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法人： 分管： 经办： 经办：	单位法人： 分管： 经办： 经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